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投资概述

1、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力新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科技”）、王建军、誉丽金、陈梦凡、陈翠翠共同参与投资海南长城强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基金的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5,1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海南长城强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F64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471 号七层 A 区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长城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9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长城资本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长城资本通过其设立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769,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该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7189665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67,969.575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新标

实际控制人：郑新标、徐长军

控股股东：Yue Qi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2003 年 05 月 07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净慧东道 90 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 B 栋 10、11 楼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广告设计和制作；其他计算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承接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和硬件的出租（不含融资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安装、调试和维护；电力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朗新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王建军

姓名：王建军

住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身份证号：46003\*\*\*\*\*012

## 3、誉丽金

姓名：誉丽金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华东五街

身份证号：44060\*\*\*\*\*044

#### 4、陈梦凡

姓名：陈梦凡

住址：河南省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惠沟村

身份证号：41018\*\*\*\*\*019

#### 5、陈翠翠

姓名：陈翠翠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9 号院

身份证号：41018\*\*\*\*\*022

### 三、 拟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海南长城强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 15,100 万元

4、基金管理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主要经营场所：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7、投资方式：合伙企业财产全部用于股权投资项目。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9、投资方向：服务贸易与国际旅游消费、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跨境电商、消费品免税等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的股权投资。

10、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壹亿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RMB 151,000,0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3.11%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6.62%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56%
誉丽金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9.93%
陈梦凡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56%
陈翠翠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16.56%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66%
合计	——	151,000,000	100.00%

11、出资进度：各合伙人首期缴付出资合计叁仟壹佰万元，首期实缴时限为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各方同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一次性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出资人民币壹佰万元；有限合伙人分期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出资，首期公司向合伙企业缴付人民币壹仟万元；朗新科技向合伙企业缴付人民币贰佰万元；王建军向合伙企业缴付人民币伍佰万元，誉丽金向合伙企业缴付人民币叁佰万元，陈梦凡向合伙企业缴付人民币伍佰万元，陈翠翠向合伙企业缴付人民币伍佰万元。各合伙人首期缴付出资合计叁仟壹佰万元，首期实缴时限为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

后续认缴部分的出资安排由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按照会议议定的时间进行缴付。

12、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持被投资企业权益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由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主体回购、在被投资企业至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后出售股份等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退出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3、存续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五年，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合伙

企业存续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14、会计核算方式：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 **四、基金管理模式**

##### **1、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长城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投决会委员有 3 名，其中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推荐 1 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人，其他有限合伙人推荐 1 人。投决会全面负责对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确定。

公司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 **4、收益分配**

###### **（1）投资本金的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进行实缴出资本金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

###### **（2）投资收益的分配**

如本金分配后可分配款项仍有余额，则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五、 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

产业融资及投资管理优势，以产业互联网引擎助力数字海南自贸港建设，促进贸易与国际旅游消费产业发展，依托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实现服务贸易、跨境电商、消费品免税与产业链上下游生态的深度融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公司后续拟与投资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对外投资风险

1、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关于投资基金的合伙协议，投资基金尚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3、本次拟投资的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法律、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方面影响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产业投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该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7日